

水土保持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全水利) 水保罚决字[2025]第002号

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大唐雅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天全分公司

地 址：天全县城厢镇滨河路948号

你(你单位) 锅浪跷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而投产发电使用 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之规定,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之规定, 责令你(你单位)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抓紧完成锅浪跷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报四川省水利厅备案。。并对你(你单位) 给予下列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共/ 元;

(2) 罚款350000.00元;

限你(你单位) 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到中国农业银行分有限公司天全县支行营业部(账户名称: 天全县财政局 帐号: 54510104002865)。

(逾期不缴纳罚款,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你单位)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全县人民政府或雅安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三

个月内直接向雨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